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查要點

102.1.7 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03.4.15 工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三、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數額如下：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本校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 五、受延攬人應於到職二個月前(5月31日或11月30日)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交個人學經歷、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等，送本院審查。
- 六、本院為審查申請人資格、績效考評及支給獎勵金數額，得設院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群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由院長聘任之。
- 七、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

才措施審查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查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查要點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配合學校母法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二、配合學校母法修正。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二、配合學校母法修正。

